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35号

重庆博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钛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7-500113-07-02-5163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C7109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茶店村六角桥社丰盛一矿场地，于2021年建成投产，总建筑面积约7300 m²。项目新增钛石膏作为制砖原料，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原有制砖生产规模为混凝土实心砖100万匹，混凝土空心砖10000方，轻质隔墙板40000方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等均由排水沟自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卸料粉尘、搅拌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在各厂界处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筑公司铺路使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沉淀下来的污泥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经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